

#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1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 要 施 政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b>壹、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b></p> <p>一、訂定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p> <p>二、審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p> <p>三、依法發布 101 及 102 年度地方總</p>	<p>1.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其中編製要點部分，中央為便於政府資料之比較、分析、應用，自 102 年度起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以為各直轄市及縣（市）審編依據，爰 102 年度起市府不再另行訂定。</p> <p>2. 其餘非屬編製要點規定部分，則配合業務實需及市府財政現況，採只調降不調升之緊縮原則，修訂本市各項費用標準，以供各機關學校編列預算之依據。</p> <p>1. 為穩健財政，控制歲出規模，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將計畫與預算作跨年度之分配並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以妥適配置有限資源；囿於財劃法修正草案尚未通過，又預估 102 年度歲入短少，本府財政狀況倍加艱困，爰以量入為出為原則，連續第 3 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除通案刪減非法定經常支出 15%、零星資本支出 24%，出國計畫經費刪減 24% 及一般性重大活動刪減 1.4 億元，以抑減經常支出，支援市政建設。</p> <p>2. 依據上述縮減措施計算並核定各主管機關 102-105 年度中程計畫預算額度，請各主管機關在分配額度內，依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妥為編製概算及規劃中程施政計畫項目；並為有效控制歲出規模，本府訂頒 102 年度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機關應在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足法定及市長政策經費，非屬提報先期、中央補助款項目及自行籌有財源項目，所編列之概算均不得超出本府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p> <p>3. 因應當前財政極為困難，員額精簡控管比例由 3% 提高至 5%，約聘僱、職工及業助等列管出缺不補，以緊縮人事費用；並要求各機關應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配合施政重點需要，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重新檢討其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後覈實編列，通案檢討各項補助、救濟金及獎勵金發放項目與標準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擲節經費挹注資本支出建設需求。</p> <p>4. 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擬定各機關歲出預算額度簽報核定，分行各機關據以編製預算，並彙編本市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依照地方制度法及與高雄市議會協商期限，於 101 年 9 月 17 日送請市議會審議。</p> <p>5. 102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 1,142.40 億元、歲出 1,291.91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49.51 億元，較 101 年度 160.68 億元減少 11.17 億元，為合併後連續 2 年下降。</p> <p>1.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由市議會於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第 7 次會議三讀通過後，旋將審議結果依法於 101 年 2 月 23 日發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預算	<p>並刊登 101 年春字第 14 期市府公報。</p> <p>2.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因市議會未能於第 1 屆第 4 次定期會完成審議，預定再召開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繼續審議，為免影響各機關學校基本業務運作，以 101 年 12 月 19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131534000 號函訂定「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p>
四、依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	<p>1. 根據各機關提報計畫實施進度，依法核定 101 年度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數，督導各機關嚴格執行，力求避免變更計畫，擷節經費開支，期有效發揮財務效能。</p> <p>2.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因未完成法定程序，為免影響基本業務運作，各機關已依「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辦理預算暫分配作業。</p>
五、嚴格控制收支，加強預算管理	<p>1. 嚴格審核各機關申請動支 101 年度第二預備金案，計核准 82 案，金額 4 億 9,412 萬 4,346 元，將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彙整編具動支數額表後送請市議會審議。</p> <p>2. 為避免年度決算收支差短嚴重，以 101 年 9 月 13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131160500 號函規定，各機關經資門採購標餘款，除應急要事項並專案經本府核准辦理外，均以預算餘數處理，不得動用，至其他經費，則仍應確實檢討節支、減支，力求擷節。</p> <p>3. 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中央補助一般性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確保本府財源。本府 101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 4 大面向考核成績均高於 80 分，且總成績為全國最高，其中社會福利面向 92 分較 100 年度提高 1 分、教育補助面向 100 分較 100 年度提高 22 分、基本設施面向 95 分較 100 年度提高 18 分、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 80 分較 100 年度提高 6 分，除中央原匡列分配數全數撥付外，尚因考核績優增加補助款分配數 1,581 萬 3,000 元，獲配金額亦為第 1 名。</p>
<b>貳、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b>	
一、彙編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執行	<p>101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 101 年 2 月 15 日經市議會完成審議，爰於 101 年 2 月 23 日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10013048 號令刊登 101 年春字第 14 期市府公報依法發布，隨即完成法定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彙編。</p>
二、審核各特種基金 101 年度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p>依據各營(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轉送各營(事)業單位依 101 年度預算計畫實施進度擬編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查備案，並依「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期各特種基金管理機構嚴密有效執行預算。</p>
三、訂定 102 年度本	<p>1. 102 年度本市地方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其中編製要點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p>分，中央為便於政府資料之比較、分析、應用，自 102 年度起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共同項目編列基準，以為各直轄市及縣(市)審編依據，爰 102 年度起市府不再另行訂定編製要點。</p> <p>2. 另共同項目編列基準部分，考量本府財政現況及調降不調升原則，由本府另訂補充規定，以供各基金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之依據。</p>
四、檢討增修訂基金預算科目	<p>為應各基金業務需要，針對本府業權型及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進行檢討增修訂，於 101 年 5 月 8 日及 31 日函頒各機關，自 102 年度預算起適用。</p>
五、審核彙編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	<p>1. 102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編列 27 個基金單位，與 101 年度相同，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民營，減少 1 單位、另為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以挹注捷運建設，增設「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1 單位。</p> <p>2.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由各營(事)業機關擬定經營政策、重要投資計畫、業務計畫等據以擬編年度預算，經審核彙案編成綜計表，計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71.70 億元、總支出 99.19 億元、淨虧絀 27.49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2,123.89 億元、基金用途 2,131.01 億元、淨短絀 7.12 億元，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其綜計表於 101 年 9 月 17 日隨同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截至 101 年底止市議會二讀會審議中，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審議程序，預定於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繼續審議。</p> <p>3. 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適用「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辦理，以免影響各基金基本業務運作。</p>
<b>參、會計與決算</b>	
一、辦理市府總會計事務	<p>編製總會計報告，顯示預算執行狀況，作為財務管理及施政推行參考：</p> <p>1. 每月編製總會計報告，於次月 10 日前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p> <p>2. 將總預算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表每月登載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用。</p>
二、彙編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p>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p>
三、編製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	<p>依據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規定，彙編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依限於 8 月底前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藉檢討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加強下半年預算之執行。</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綜計表</p> <p>四、督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p> <p>五、實施會計業務訪視及辦理業務講習</p> <p>肆、公務統計</p> <p>一、強化各機關公務統計作業執行與管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各機關每月填報預算執行落後之重大原因加以關注瞭解。另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及製作抽核紀錄，按年辦理考核獎懲，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li> <li>2. 彙整各機關學校至 100 年止未結清帳項處理情形分析表，督促積極持續清理懸帳。另調查市府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 8 至 10 月之保管款及保管有價證券帳項清理情形，請會計同仁本於專業，積極協助機關清理，以降低未結清帳項金額。</li> <li>3. 按月彙整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督促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率及避免年度結束保留過多情形，並完成 100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li> <li>4. 訂定本府「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供各機關研修內部控制制度參採，並廣續督促各機關完成建立全面性內部控制制度落實推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101 年度以收入作業、出納作業、會計事務作業及內部控制作業為訪查範圍，市屬一級機關由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17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88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li> <li>2. 加強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計辦理各項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會計制度與政府會計公報、監辦採購法規與實務案例分析、決算編製作業、內部控制與審核等講習共 10 場次計 884 人次，有效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處理會計事務能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及提昇統計品質，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考核要點」，辦理 101 年本府各局處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01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函各受核機關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li> <li>2. 101 年 10 月 3 日函頒修訂「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會)計機構應辦理統計工作事項規範」，以落實本府各機關統(會)計機構應辦理之統計工作事項，執行績效並列入各機關統計工作考評。</li> <li>3. 為健全統計資料發布作業，除於主計處網站建置市府統一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並依行政院頒訂「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不定期查核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與發布作業情形。101 年 3 及 8 月分別辦理上開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函知受核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俾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建構重要市政統計指標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並協助各機關業管重要市政統計指標建置，俾具體衡量市政推動績效，提供市政建設規劃參據。</li> <li>2. 研編本市重要市政環境統計指標，編製完成「綠能指標」(5 大面向 21 項指標)及「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 大類 35 項指標)，展現本市溫室氣體減量成效，建立生態城市所需參考統計指標，提供市府各項環境政策施政決策參考。另研議編製「氣候變遷調適城市指標」，已完成國內、外組織採用的指標蒐集，未來將參酌本市永續發展會所訂政策目標及相關指標，建置符合本市的指標項目。</li> </ol>
三、精進各類統計書刊編印及分析報告撰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市政決策所需，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高雄市統計月報(計 69 表)；按年彙編 100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18 類、236 表)及「高雄市統計手冊」(計 14 類、536 項統計指標)；另為強化本市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完成 2012 年「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li> <li>2.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1 年各機關提報共計 87 篇應用統計分析，其中主計處撰提「100 年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摘要分析」、「近 10 年高雄市女性勞動力概況統計」、「高雄市 100 年結婚及出生登記統計概況」及高雄市物價專題快訊等 21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 11 篇統計通報。</li> </ol>
四、精進統計資訊化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強化市政統計資訊服務，持續建置推廣高雄市「重要市政統計資料庫網路查詢」服務，提供本市歷年、按月、按行政區及性別統計等重要統計資料網路查詢。</li> <li>2. 為使本府各機關決策單位及時取得所需資料，主計處規劃「高雄市政府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置。本年度已完成財經類、教育類及衛生類資料重要決策統計項目彙編作業，期整合各機關決策所需統計資訊，提升統計支援決策功能。</li> </ol>
伍、經濟統計 一、物價調查與統計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反映物價水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高雄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之規定，按旬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派員前往各零售市場調查生活用品及勞務計 424 項目群價格。</li> <li>(2) 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7 大類及 39 中分類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簽陳首長核閱，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考。</li> <li>(3) 按月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物價變動分析，並於主計處網站刊布「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月報，提供各界參考。</li> <li>(4) 為因應經濟結構及消費型態變遷，辦理每 5 年改編 1 次之「高雄市消費者物價指數」、「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基期改編作業，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查價項目，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li> </ol> </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民間經濟活動調查</p>	<p>敏感度。</p> <p>2. 辦理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反映營造工程物價水準</p> <p>(1) 依據「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施計畫」，由工務局所屬工程單位、水利局、教育局所屬學校等辦理勞務類項目查價工作，另材料類部分則由主計處負責查價。</p> <p>(2) 按月編算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材料類及勞務類指數，另按工程類別分編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兩種複分類指數，分析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變動情形，簽陳首長核閱，並於主計處網站刊布「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月報，提供各界參考應用。</p> <p>1. 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瞭解市民生活概況。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按月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兩種，100 年調查所得資料於 101 年 10 月編印「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送各界參考。101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共計抽選樣本家庭 2,200 戶，於 101 年 12 月開始實地訪查。101 年按月辦理之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家庭計 165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p> <p>2.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各部會，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半年辦理汽車貨運調查；按年辦理動向、職類別受僱員工薪資及人力運用調查；不定期辦理國內遷徙調查、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及莫拉克颱風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第 3 期)等；調查所得資料經審核整理後，按時陳送各相關機關彙辦，並撰提調查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及各界參用。</p> <p>3. 辦理「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本市於自 101 年 2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處」，由市長兼任處長，主計處、經發局及衛生局等相關機關共同協辦；各區公所亦自 101 年 2 月 16 日成立普查所(由區長兼任主任)，積極推動轄區內普查業務。</p> <p>(1) 普查處(所)臨時組織於 101 年 2 月 1 日成立至 8 月 15 日工作結束，期間動用 1 千 1 百餘名公務及民間人力，共調查廠商 14 萬家。</p> <p>(2) 此次普查作業，全面普查家數新增 17,804 家，未回表家數 15,248 家，計完成 135,152 家，完成率 90.3%，新增率 13.4%；抽樣表結果新增 141 家，未回表家數 223 家，計完成 6,944 家，完成率 98.8%，新增率 0.02%。</p> <p>(3) 本市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工作績效評比業經行政院核定，本市與其餘 4 直轄市及桃園縣並列第 1 級普查處，考評結果本市榮獲優等第 1 名。</p> <p>(4) 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依普查家數多寡分為 6 級，有 175 個鄉鎮市區(占全國 47.6%)獲獎座以上表揚，其中本市 38 區公所有 22 個(占本市 57.9%)獲獎。</p>